

走過奧運的日子——里約熱內盧(三)

源於奧運 李漢源

每一屆的奧運，觀眾都會特別留意開幕典禮，因為觀賞價值高，每個主辦國家也會花很大心思去設計內容。

開幕典禮通常都以他們國家歷史文化為背景，把他們國家的背景民俗源流展現給世界各地的觀眾：當年1992年巴塞羅那就以射箭的形式點亮聖火；2000年悉尼奧運開幕禮一開始，原為球場的場地變身水池，馬匹可以在水中奔跑，但在一分鐘內，水池的水全部可在一瞬間流走，馬上乾爽，繼續下一幕的精彩表演；2008年北京奧運開幕，以孔子儒家思想為主題，中國四大發明為骨幹，描述中國歷史文化，宣揚世界大同意念，最後以李寧空中跑步點火為高潮來完結開幕禮的文藝表演；而巴西里約奧運在可容納78,000名觀眾的馬拉簡拿球場舉行，以森巴及宣揚環保意念的綠色為主題，全部以投影方式，把影像投射到球場地面上，製成一大幅3D立體影像，視覺效果也能給觀眾嶄新的感受；現在全球觀眾也對一年後2020年7月24日東京的精彩奧運開幕禮熱切期待。

過去香港曾取得三面奧運獎牌，包括1996年李麗珊奪得風帆金牌、2004年乒乓球寶高禮澤、李靜奪得乒乓球銀牌，以及2012年李慧詩奪得單車銅牌，在里約奧運之時，獎牌希望就放在李慧詩身上，奈何在決賽時，因車手發生輕微碰撞，以致李慧詩與獎牌失之交臂。

每一屆奧運在計劃製作時，我們都以香港運動員有機會獲得獎牌去部署，因此計劃會做得極致周詳，製作成本必然會增加；當然，派少一些製作人員去巴西，便可節省成本，或更甚



■ 攝於巴西里約奧運主場館，馬拉簡拿球場，球場地面是白色，可投影3D影像作開幕表演。作者提供

一個人也不派去，只在香港收衛星訊號也可有片段播放。但衛星訊號所收的播出片段是會受制於大會決定，其準則當然不會以香港人有沒有興趣收看而定：以前香港曾有一個電視台做世界盃時，真的一個工作人員也沒有派去現場，結果節目內容只有好與不好之分，談不上精彩及有趣。就我認為，用這樣天文數字的金錢去購買電視播映版權，卻為了減輕些成本，犧牲了製作，會令到整個節目靈魂也會拋棄掉了，有本末倒置之感。

里約奧運整個製作大約用了4,500萬港幣，版權費超過2,000萬美元，總成本為2億港幣；根據TVB所公佈的製作里約奧運節目虧蝕1億5千萬港幣，換言之，以TVB賺錢能力這麼強的機構，也只能夠收回5,000萬港幣廣告費而已。

幾個國際性大型體育項目，很少能得到廣告商垂青而落廣告，世界盃可能會比奧運較好一些，但目前版權費實在太高，亦一樣會虧本，而奧運項目又因為太多太散，很難確定哪個項目會多觀眾收看，以至廣告商無所適從要怎樣落廣告，加上國際奧委會（IOC）限制又很多，令到很多廣告商都卻步。其實2016年里約奧運不單止香港奧運節目虧本，全亞洲區也一樣虧本，唯一只有中央台CCTV有盈利。

這一代的下一代

方寸不亂 芳芳

乘搭大巴有這麼一幕，有婆婆抱着小孫子上車，約3歲的小孫子還不用付費。小孫子一上車就叫嚷，要坐最前列的座位，但前列已坐滿人，她們被迫坐在我的旁邊。大巴開了一段路，小男孩還是糾纏不休，大聲叫嚷。

這個3歲娃娃大聲大叫：「我要坐前面個位，咁人坐晒，佢咁真係好麻煩！」

婆婆為小孫子一句「麻煩」笑了，頗欣賞小孫子能言善道：「我哋下次再坐啦，人哋叔叔都想坐前面呀。」

小孫子還是叫嚷：「我唔想下次坐，我要啲家坐！」看來，這孩子被慣寵到要風得風，要雨得雨，得不到的就不依。婆婆教孫不單沒教到重點，只對旁人為自己解解說，孫子很執拗、很粗魯、很堅持。

看到這一幕，我忍不住逗逗孩子：「小朋友，你不可以說人家麻煩喎，你排隊遲了，坐不到你想的座位，下次排隊早些，就坐到前面喇。」

小霸王似乎有所收斂，還是說：「我不要下次排隊……」

這個阿姨太愛短：「老師有冇教你要守秩序排隊呀！」

倒是這個婆婆冷冷回了一句：「他還沒有上學。」

旁人無言，沒上學難道沒家長教？算不算沒家教呢？兩婆孫下了車，眾人議論，小孩子得不到自己想要的，就罵人、怨恨別人，都看成是別人的錯，可見他的父母和長輩，給了他什麼榜樣！

現在香港歪理多，惡人也多，君不見那些示威年輕人，毆打不同政見者，欺凌長者，文明社會，不文明的手法，人性扭曲至極。

看看，今天這一代如此，他們的下一代又如何？想想，令人不寒而慄。



百家廊

鍾倩

又到一年畢業季，很多大學生面臨愛情的何去何從。十年前，我認識一對戀人，男的叫喬，女的叫禎，兩人在大一時相識，很快墜入愛河，確定戀愛關係。

喬比禎高一級，畢業後去了南方工作，一年後又回到濟南。禎畢業，他們留在濟南。工作還算順當，情感也很融洽，雖有吵吵鬧鬧，但兩人彼此很在意對方，成為同學眼中的「神仙眷侶」。兩年後，喬在父母支援下買了房子，就在訂婚的節骨眼上，因為一件小事，喬和禎的家人鬧翻，雙方大打出手，喬被打傷進了醫院，還驚動了110。禎哭得像一攤泥，瘋狂地追問，「五年的感情說沒就沒了？為什麼他不愛我了？」最後，兩人反目成仇，她帶着行囊回到老家，濟南成為傷心地。

成也愛情，傷也愛情。事後，他們都念念不忘這段感情，用了很長的時間才慢慢走出來。前些日子，禎找我聊天，我有意識地避開這個話題，沒想到她比較坦然，說自己一直單身，不會嫁人了。她恨過，痛過，也掙扎過，最終與那段愛情和解，也是與自己和解。我勸她別這樣消極，她緩緩地說：「你對於我來說是青春的見證，那是我最美好的初戀，現在還有點恍若隔世的感覺。兩個人太麻煩，就想簡簡單單的，這是我自己的選擇。」儼然，她還是沒有忘掉過去。喬已經結婚生子，大概她也有所耳聞，我沒有多說，只能默默祝福。

有多愛就會有多恨，情感的天平從來都是守恒的。但是，一個迎合正能量的社

盡速遏止糟蹋香港的暴行

七嘴八舌 小瀾

香港因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連串示威，出現包圍政府總部、警察總部、衝擊立法會的場面令世界矚目。連日來海外親友都專門來電關心。對某些懷有目的者來講求仁得仁，對真正愛護香港的人是覺得心痛，連前首席法官李國能也感到震驚，形容衝擊立法會醜陋。今次竟然向世界呈現這個國際都會有那麼多反智、低質的人。

近期無論是街上或網絡上充斥着語言暴力，粗口滿天飛，無論是男是女，開口埋口都是粗口惡言，有你講無人講，人身攻擊，連老人家也不放過。中華民族良好的文化修養蕩然無存。黑衣人、口罩黨在公共場合對不同意見人士圍攻，被人攝入鏡你們就「圍」人，搶手機強刪人的資料、攔攔人手機，扯爛人的衫，行為暴力，簡直是一群惡霸在橫行。

還好他們不認自己是中國人，不認是中國人都是好，免得影衰中國人。有憤怒的市民講：既然那麼仇恨中國，最好連回鄉卡、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護照也不要，徹底割斷與中國的關係。中國不要負責任，才不稀罕這些低質的人。

出賣自己的國家民族向外國人獻媚、乞憐收買，很光榮？你以為可以侮辱、要挾國家？時代不同了，中國領導層看世情的眼光不一樣了，哪個國家沒出現過示威？外國人也看得出是怎麼一回事，中國領導人怎會看不穿？美國人絕對不會是真正欣賞，心裡在鄙視你們，要知道美國人從來是大美國主義的，所謂的支持包含了一種利用價值。

正因為目前網上網下都出現以野蠻方式欺凌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港人處於這樣的環境除非你的EQ極高否則一定受影響。捲入罵戰、unfriend朋友比比皆是，真的感受到社會撕裂程度比非法「佔中」期間更嚴重。

最令人憂心大問題是社會抗爭者膽子愈來愈大，他們可以對警察蔑視、攻擊；明知違法的事一律照做；阻礙其他市民正常上班工作照做，覺得沒人「奈得佢何」。這現象已經影響到民眾情緒不安和心理有陰影，害怕被欺凌，有意見也不敢在不同立場人面前多講一句。有人說在不公義事件面前沉默是等同幫兇，但請問不沉默又如何，藝人講句中肯話，鼓勵大家理性追求公義都被攻擊。這是一個文明社會該有的現象？究竟這些人正在爭取什麼樣的民主自由？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法律界大爺你們可以回應嗎？

社會處於亂局，治亂世用重典，如果當局再放任情況發展下去就肯定出現災禍，等他們睇不順眼哪位名人、富豪、官員，哪家公司時，他們都可以肆無忌憚去「圍攻」，那時就後悔莫及。

香港有八百萬人的，除了有愛搞政治的激進人士，還有許多喜歡選擇安分守己生活的良民，激進分子的行為影響良民的生活又公平嗎？那些偽民主人士，你可以選擇為生活，為「理想」置民族尊嚴和香港利益於不顧，但請別再糟蹋香港。

愛情不過海海，痛過才是活過

又到一年畢業季，很多大學生面臨愛情的何去何從。十年前，我認識一對戀人，男的叫喬，女的叫禎，兩人在大一時相識，很快墜入愛河，確定戀愛關係。喬比禎高一級，畢業後去了南方工作，一年後又回到濟南。禎畢業，他們留在濟南。工作還算順當，情感也很融洽，雖有吵吵鬧鬧，但兩人彼此很在意對方，成為同學眼中的「神仙眷侶」。兩年後，喬在父母支援下買了房子，就在訂婚的節骨眼上，因為一件小事，喬和禎的家人鬧翻，雙方大打出手，喬被打傷進了醫院，還驚動了110。禎哭得像一攤泥，瘋狂地追問，「五年的感情說沒就沒了？為什麼他不愛我了？」最後，兩人反目成仇，她帶着行囊回到老家，濟南成為傷心地。

成也愛情，傷也愛情。事後，他們都念念不忘這段感情，用了很長的時間才慢慢走出來。前些日子，禎找我聊天，我有意識地避開這個話題，沒想到她比較坦然，說自己一直單身，不會嫁人了。她恨過，痛過，也掙扎過，最終與那段愛情和解，也是與自己和解。我勸她別這樣消極，她緩緩地說：「你對於我來說是青春的見證，那是我美好的初戀，現在還有點恍若隔世的感覺。兩個人太麻煩，就想簡簡單單的，這是我自己的選擇。」儼然，她還是沒有忘掉過去。喬已經結婚生子，大概她也有所耳聞，我沒有多說，只能默默祝福。

有多愛就會有多恨，情感的天平從來都是守恒的。但是，一個迎合正能量的社

會，那些受過傷痛的人該怎樣消解恨意、安放憤怒呢？與禎聊天的那個深夜，我嚴重失眠，讀麥家的《人生海海》，小說中上校的愛情令我掩卷深思。上校閱歷豐厚，村裡有人說他是漢奸，有人說他是太監。文革批鬥時，他受盡折磨，紅衛兵小瞎子揭開他身體的秘密，未能如願，反而被上校割舌頭、挑斷筋。後來，「我」的父親把上校救出送走，並讓其保守秘密，小瞎子傳謠說上校是「雞姦犯」，爺爺一家也被戴上「雞姦犯」的嫌疑罪名。無奈中，「我」逃離到西班牙，與鞋廠女師傅墜入愛河，靠賣油條度日。沒想到結婚剛七個月，一場車禍使她喪生，臨終前她說道，「人生海海，敢死不叫勇氣，活着才是需要勇氣。」

「我」把前妻的骨灰攜帶在身，不久又再婚。這個時候，回國一趟，得知上校出獄後瘋了，智力只有幾歲孩子，當年與他同甘共苦患難的志願軍林阿媽，陪伴在他身邊。上校與林阿媽的愛情，堪稱偉大的絕唱。林阿媽出生在上海，淞滬戰爭中家人全部遇難，她決定參軍報仇，陰差陽錯做了麻醉師，在手術台上結識上校，向他求婚。他帶她出診，冒險救過她的命。上校當過臥底特工和抗日分子，多次立功成為英雄，卻拒絕娶她。她不死心，熬着活。歷史滾滾向前，她放下勞動，躲過文革劫難，他卻被批鬥得生不如死，再後來，她出獄精神失常的上校接回上海，像呵護嬰兒般照顧他。上校壽終正寢，他身上的「秘密」也被揭開——他肚皮上被日本女間諜刻上自己的名字，這塊印記成為他一輩子的恥辱和隱痛，林阿媽用三年時間幫他「洗」去，刺上一棵樹以遮蓋。上校剛去世，林阿媽就服毒藥，與他同眠於大地。

林阿媽追隨上校而去，看到這一幕，我的內心有淚水湧過，不禁想起馬爾克斯筆下費爾米娜和弗洛倫蒂諾的愛情，「我對死亡的唯一痛苦，是沒能為愛而死。」由此可想，人生不過海海，無論是轟轟烈烈，還是平淡無奇，愛過就是賺到，其他的都會隨風飄逝；愛情不過海海，無論是肝腸寸斷，還是黯然銷魂，痛過才是活過，不完美才是真正完美人生。「海海」是閩南語，本意為人生複雜多變又不止，其實，這何嘗不是人生的本來面目和人生的真實景象？就像麥家先生的創作心得：「愛一個人是容易的，我們身邊有那麼多可愛的人；恨一個人也不難，世上有的是可恨之人。要愛上一個可恨的人與許有些艱難，但最難的無疑是愛上自己可恨的命運。我相信，當一個人愛上自己苦難的可恨的命運時，他將是無敵的，也將是無國界的。」毫無疑問，上校是無敵的，他在看清真相後依然堅守，在忍辱負重中抵達圓滿，他是真正的英雄主義。

我再次想起禎，或許她的選擇是對的，一個人清清爽爽地走下去，但是，前路漫漫，終究拗不過命運的慣性或安排。退一步說，為了父母也應該勇敢一些，主動去追求新的幸福。因為，人生從來不會一帆風順，愛情也是如此。愛情不過海海，那些傷痛、欺騙、挫敗、分離，如同岸邊迎面打過的浪花，潮汐潮落，起伏不定，才是最迷人之處。沒有打濕過的人不足以談人生，被浪花打濕甚至一時淹沒而猶能鼓起勇氣擁抱愛情的人，才是生活的主宰者。

翠袖乾坤 連盈慧

離不了的油糖鹽

儘管營養學家不斷提醒：飲食健康，最要注意少油少糖少鹽。可是外出用膳，首先油就少不了，食肆少了油，就難為了大廚，誰不知道任何菜式上碟，少了油，好比美女蓬頭垢面顏兒見不得人，光是一碟乾炒牛河，鑊氣不說，沒幾湯匙油，食客都嫌失色。難怪後鑊愈來愈聰明，什麼炒呀煎呀，為了省做功夫，全都放到大鍋裡油泡了事，賣相閃閃靚，便不愁食客有負評，吃了幾十年無油不歡挺着大肚皮的大叔，就算醫生警告過小心膽固醇，看到碟頭飯油光四射，還不是豎起大拇指連聲叫好，吃到口味橫飛。

說到少糖，近年倒見不少與糖有關的副食品，都以低糖吸引另類顧客，同品種少糖B型號產品順其自然更受歡迎，可是比較過某個老牌子的日本乳酪，甜度相差並不太遠，價錢漲了百分之三十，便可想像到糖在這類產品中佔原料多少了。有食肆老闆坦言馬拉糕糖和粉各一半才入味，其它糕點，糖粉分量也相等吧。尤其三合一咖啡，泡第一杯水過濃到另一杯後，沉澱在杯底的白糖便差不多是百分之五十。

不少檸檬/鳳梨/蜜桃……菓占，老招牌的含糖量同樣比上世紀多到喧賓奪

主，吃來都與糖漿無異，反而方包灑點白砂糖口感更為清爽。不同類甜餅食說到千種味道，也脫不了大主角牛油和砂糖。鹽更講究了，潮流還時興吃海鹽，海水給塑膠垃圾污染得那麼嚴重，海鹽還有那麼嬌貴嗎？它的價值好在哪裡？

從鹽就想到豉油，豉油以低鹽為號召才不明所以。豉油水分多了就淡，淡了就低鹽，有什麼出奇，價錢還賣得貴呢。這幾年豉油品種愈出愈多，我們小時候老媽烹調出來的好味菜，也不過只來自老抽和生抽，蒸魚最大秘訣不外是豉油裡加點糖，何曾有過什麼蒸魚豉油？又怎會有什麼頭抽二抽那麼多花樣！



■ 不可一日無此君。作者提供

獨家風景 呂書練

消費「年輕人」

近年，媒體上一個最熱的潮語，恐怕是「年輕人」或「青年」；在網絡上，更熱鬧得不亦樂乎。

何謂青年或年輕人？根據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就是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九歲的人。聯合國網頁更有「青年議題」專頁，反映對「青年」的重視程度。

年輕人風華正茂，亦血氣方剛，充滿未知數，有無數可能，理應好奇也好學，然而，今日香港，不知從哪裡冒出一撮、喜歡游手好閒的年輕人，扔磚砸棍、衝擊門窗、搗毀公物卻精力過人。

另一些人可能不用動手，但口出狂言，罵起人來青筋盡爆，兇相畢現。也因此，人們對他們避忌三分，甚至畏懼。在媒體上看到的典型例子，就是黃之鋒。

有人說，這次的遊行乃至暴力衝擊是沒有大台的，也沒有領袖的。那麼，民陣是什麼東西？天天喊得聲嘶力竭的民陣召集人岑子杰是什麼人？那些早在幾個月前已到超級大國國會「告狀」、又輪流在媒體上大放厥辭的政客又是何許人？

面對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衝破立法會大樓玻璃門窗，又猶如抄家搬開入

議事廳，搗毀桌椅、塗抹畫作、盜竊文件的蒙面人，多位大學校長發聲明，連「譴責暴力」幾個字都不敢用，生怕被人清算批鬥，此情何堪！

不管出於什麼原因，社會發生多場規模巨大的遊行抗議，政府當然有責任，政府最高官員也公開致歉，承認不足，包括年輕人在內的聲音更早已響徹國際乃至雲霄。但解決問題需要時間，何況很多追求或要求根本不合理，就像他們湧動的荷爾蒙般，不斷在變。

那些開口閉口「年輕人」的「社會賢達」，是愛護「年輕人」，還是利用、消費「年輕人」？青春是需要燃燒的，青春也透過燃燒來體現其價值，但大概沒有多少正常人會認同以破壞公物來燃燒生命吧。

年輕人初步社會或準備步入社會，首先要想到的，應該是謙虛學習和努力付出，絕非以製造悲情，散發負能量，在街頭耍挾。典型資本主義社會的香港，本質上是功利社會，根本不存在「不給年輕人機會」。

既然人們說，「年輕人」心靈脆弱，要成年人多給予關心關懷，那麼，為什麼成熟堅強的人要聽聽弱的不成熟者的指揮？甚至被「年輕人」牽着鼻子團團轉？

琴台客聚 伍采采

我的校長我的校

此次返鄉，在家鄉逗留的日子一直是陰雨綿綿。直到我離開的前一天，天才晴了起來，我才在明媚的陽光裡接受了家鄉媒體——南充電視台的專訪。

對於這次專訪，我一直是戰戰兢兢的，沒有絲毫的自信。這樣的不自信，大抵是由於我在外數年，並沒有為我的家鄉做過什麼，另外，我亦擔心自己一無所成對不起曾經悉心栽培過自己的學校和師長。

小時候的我跟隨父親遠離家鄉在外漂泊多年，直到初中二年級，我才回到了我的家鄉，在南充市高坪區鳳凰小學初中部就讀。和在外讀慣了的相對「豪華」的單位子弟校相比，鳳凰小學帶給我唯一的震撼就是它的簡陋。學校的幾幢平房建在鄉政府所在的黃土山坡頂上，面對鄉政府的小禮堂，成倒置的「凹」字形，又很突兀地在「凹」字形的另一面建了一排平房，作為教師的辦公室和學校的食堂。那個年代，學校和周邊的鄉村一樣，連電都沒有。

那是一段我在後來的歲月中一回想起來便會流淚的日子。初回家鄉的時候父親還在單位上班，我被父親寄養在我十分陌生的姨母家中，每日要步行兩公里到學校上學。清晨早早地起來，匆匆忙忙地洗漱，有時候連早餐都來不及吃，就背上書包，急行軍一般地往學校狂

奔。中午放學，又飛奔回家燒火做飯，急急忙忙地吃完，馬上又趕往學校上課。到了下午放學，又得急忙趕回家，放下書包就到地裡割豬草，回家煮豬食、餵豬、煮晚飯、吃好晚飯後在煤油燈下寫作業……這樣的日子，一過就是一年多。

一年以後父親提前退休回到家鄉，我便隨父親住到了自己的家鄉。此時家離學校更遠了，需要步行四、五公里才能到學校。如此一來，常常是天不亮就要起床，邁着小腿走上一個多小時才能趕到學校。幸好彼時學校的老師們多是農村出身，體諒上學路途的苦，對遲到的學生只是例行的警告，並不多做批評。我的校長亦如此。

在我上初中三年級的時候，校長伍定祿開始教我們班的數學。對我來說，這是一個天大的噩耗，因為我自小愛寫作文，總是語文老師的寵兒，而歷屆的數學老師總會因為我的成績拉低了全班的數學分數線對我怒目相視。

對於教數學的校長，他一向瘦弱而挺拔的身子，常常是天不亮就要起床，邁着小腿走上一個多小時才能趕到學校。幸好彼時學校的老師們多是農村出身，體諒上學路途的苦，對遲到的學生只是例行的警告，並不多做批評。我的校長亦如此。

的校長卻偏偏是個遠視眼，對前排的他眼皮底下的學生似乎視而不見，後排學生的舉動卻無一不落入他的眼中。而我一貫在自己不感興趣的數學課上偷看課外書的行為自然就被他輕而易舉地發現了。不過，詭異的是校長並沒有當場抓包，甚至沒有找我談話，他只是用他的犀利的眼神告訴我他知道我在做什麼。

後來有一次語文老師佈置的作文題，我一口氣寫了一篇一萬多字的短篇小說，老師大抵不知道該怎麼評改，只寫了一句評語：「這是一篇很好的小說」。作為數學老師的校長，向來不苟言笑，後來在一次大會上居然淡淡地笑着表揚了我的寫作水平。再後來，臨近中考，校長又淡淡地通知我讓我住到學校唯一的一間學生宿舍，以免我每天要花費三費多小時在上學路上來回奔波。住到學校之後，我才發現，學校的大部分老師，包括我的校長，白天辛苦地在課室教學，晚上在煤油燈下除了批改學生的作業，自己也在做作業，做的是他們當時所進修的不同函授班、夜大的作業。

陰差陽錯地，我自中學之後再也沒有繼續我的學業。幸而我在鳳凰小學學習期間，我的老師和我的校長給我做了極好的榜樣。在後來的日子，我即便不在校園裡，亦沒有放棄閱讀，沒有放棄寫作，以至於我走到今天，並未給我的校長、我的校丟臉。

(返鄉雜記之二)